

固原市

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固森防指办〔2023〕7号

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清明节”期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确保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压实责任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关注气象部门预报，切实认清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，聚焦防火关键环节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强化、细化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，进一步把领导责任、监管责任、部门责任、管护责任、包片责任、地块责任落实到位，杜绝麻痹思想和

侥幸心理，筑牢责任防线，严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，严格火源管理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森林草原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森林草原野外防火的决定》要求，切实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加大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和实地督导频次，对各进山入林路口、检查站、防火卡点、重点林区、关键地段全方位开展巡查、检查；要在严防死守上下足功夫，从严防范各类野外用火行为；要强化落实夜间巡护值守，全天候严防火种入山、违规野外用火；要严管“五类”人员，严密落实监管人责任。

三、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，营造防火氛围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大力开展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”活动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途径，面向全社会发布预警信息，结合以案说法、以案明纪、以案示警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。要严格上坟预约登记制度措施落实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文明祭奠新风。

四、进一步加大隐患整治，落实防控措施

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风险研判，落实预警监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，对近期全市出现的大风、沙尘等恶劣天气和春耕生产、旅游踏青、上坟祭祀等人为活动加强监管，从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准备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、领导带班和火情报告制度，遇到突发火情，第一时间做出安排处置和及时报告，对火情动态、扑救情况要做到随时掌握，确保信息畅通；各级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要保持临战状态，确保扑火机具、装备、车辆完好，一旦发生火情，确保做到快速反应，高效处置。

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



固原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